



412746S-2025



河南红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M 0004S-2025

蔬菜干制品

2025-09-18 发布

2025-09-18 实施

河南红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红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红蒙食品有限公司、武陟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国理、朱家明。

H N

Q B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蔬菜干制品(干豆角、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干黄花菜、干百合干)的一种为原料,经选别或不选别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工序制成的小包装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

产品分为:干豆角、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干黄花菜、干百合干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豆角、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干黄花菜、干百合干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肉眼可见杂质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霉变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7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蔬菜干制品(干豆角、干梅干菜、干竹笋、干黄花菜、干百合干)的一种为原料,经选剔或不选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工序制成的小包装非即食蔬菜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红蒙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